**新竹縣政府社會處**

**公告**

**主旨:老人福利機構有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8條、第51條，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等情形，詳如公告內容，請查照。**

**公告內容:**

本縣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倘經查屬實有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8條、第51條，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等情形，本府將落實監督管理之責，並同時公告該機構包括:**機構名稱**、**負責人姓名**、**事發時間地點**、**違反情事**、**違反法令**及**條次**與**裁處情形**等資訊，並同步**函知轄內老人福利機構**，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家屬之權益及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服務之品質。

**社會處老人福利科致**